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法学基础与宪法

杨德志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法学基础与宪法

杨德志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和建设的需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遵循高职学生自身的认知规律和理论教学必须够用的原则,结合近年来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法律基础理论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实践,以未来基层法律事务工作者的预设职业岗位(群)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为视角,以培养完成相应工作岗位的任务要具备的职业能力为主线,以有利于基本法律职业素养的形成、以切实能为后续的法律专业课程学习打好基础来构建学习内容和设计学习单元。

本教材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紧扣社会、人、法律三者关系及法律创制和实施的基本问题阐述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社会现象与法律现象、社会行为与法律行为、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法律的创制和实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二部分紧扣公民与国家两者关系及宪法的创制和实施的基本问题阐述宪法的基础知识,包括社会发展与宪法、公民与国家、国家的基本制度、宪政权力、国家标志。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基础与宪法 / 杨德志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7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ISBN 978-7-302-20156-4

I. 法… II. 杨… III. ①法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0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1885 号

责任编辑:王巧珍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15.25

字 数:311 千字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5.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3103-01

总 序

FOREWORD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式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
发展时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正经历着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

2004 年 10 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
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 年 12
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牵头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
律职业教育的类型转型、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
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确定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为全国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与推广单位，要求该校不断深化法律类专业
教育教学改革，勇于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国高职法律教育中发挥
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为了更好地满足政法系统和社会其他行业部门
对高等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
革的需要，该校经过反复调研、论证、修改，根据重新确定的法律类专业
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培养模式要求，以先进的课程开发理念为指导，联合
有关高职院校，组织授课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合作共同编写了“高职
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这批教材紧密联系
与各专业相对应的一线职业岗位(群)之任职要求(标准)及工作过程，
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预设职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
习主体需求视角，以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工作能力要求
来取舍所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并尽量按照工作环
节或流程，以典型案件、执法项目、技术应用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现场
等为载体，重新构建各课程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景、安排相应教
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应用能力，体现了课程
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和实践训练性要求。

这批教材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以崭新的面目呈现在大家面前,它在不同层面上代表了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改革的最新成果,也从一个角度集中反映了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模式改革的新趋势。我们深知,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举办的时间不长,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成果还不多,教育教学改革任务艰巨;我们深信,任何一项改革都是一种探索、一种担当、一种奉献,改革的成果值得我们大家去珍惜和分享;我们期待,会有越来越多的政法院校能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教材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获得新的成果、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8年9月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课程标准,遵循高职高专学生自身的认知规律和理论教学必须够用的原则,紧密结合近年来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法律基础理论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实践,对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未来基层法律事务工作者的预设就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完成相应工作岗位的主要工作任务所要求具备的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以是否有利于基本法律职业素养的形成、是否切实能为后续的法律专业课程学习打好基础为总体标准来取舍所需学习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宪法基础知识的内容,并紧紧围绕社会发展、人的活动、国家形态和法律关系四个基本要素,尽量按照其内在逻辑联系和客观现实关系来重新构建学习内容单元和设计教学进程,着力培养学生基本法律素养。鉴于此,我们组织了多年从事高职法律课程教学的教师和资深行业专家共同编写了本书,并将本书定名为《法学基础与宪法》。

本书内容分为两大部分,12个学习单元。第一部分紧扣社会、人、法律三者关系及法律创制和实施的基本问题阐述了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基础性知识,为学习者形成法律意识、法律思维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法律职业素养和学习后续法律专业课程奠定良好的基础,它包括社会现象与法律现象、社会行为与法律行为、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法律的创制、法律的实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7个学习单元;第二部分紧扣公民与国家两者关系及宪法创制和实施的基本问题阐述了有关宪法与宪政制度的基础性知识,为学习者形成宪法至上意识、公民意识和爱国守法的基本法律职业素养和学习后续法律专业课程奠定良好的基础,包括社会发展与宪法、公民与国家、国家的基本制度、宪政权力、国家标志5个学习单元。

各学习单元的编写人(以编写内容先后为序):

闵敢(副教授): 学习单元 1;

杨德志(副教授): 学习单元 2, 学习单元 3, 学习单元 6 之一、二、三、四, 学习单元 9 之一、三, 学习单元 10 之二(三)、三、四、五, 学习单元 11 之一;

柳捷(副教授、律师): 学习单元 4, 学习单元 5, 学习单元 6 之五, 学习单元 11 之三;

郑曙鸣(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 学习单元 7;

赵保胜(教授): 学习单元 8, 学习单元 10 之二(一、二、四、五);

郑艳(讲师): 学习单元 9 之二、四、五, 学习单元 10 之一, 学习单元 11 之二;

童付章(副教授): 学习单元 10 之六, 学习单元 12。

沈波: 参考资料整理。

全书由主编杨德志负责修改统稿, 最后由金川教授修改审定。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 编者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及实务人员的著述、观点、案例及一些法院的判例, 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大力支持和有关高职高专教育课程开发专家的悉心指导, 同时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及其编辑人员的热情帮助, 在此谨致诚挚的谢忱。

编者

2009 年 3 月

目 录

CONTENTS

学习单元 1 社会现象与法律现象	1
一、社会现象	1
二、法的现象	1
三、法律现象	7
四、社会现象与法律现象的联系	11
五、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	11
学习单元 2 社会行为与法律行为	16
一、社会行为	16
二、法律行为	17
三、社会行为与法律行为的联系	25
学习单元 3 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27
一、社会关系	27
二、法律关系	28
三、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的联系	36
学习单元 4 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	38
一、社会规范	38
二、法律规范	39
三、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的联系	44
学习单元 5 法律的创制	46
一、法律的创制与原则	46
二、法律的创制程序	49
三、法律效力	53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61
学习单元 6 法律的实施	70
一、守法	70
二、行政机关执法	73
三、司法机关司法	77
四、司法行政机关普法	81
五、法律实施监督机关监督法律的实施	83
学习单元 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6
一、法律意识与法治理念	86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和本质要求	88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时代背景和理论基础	89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92
五、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102
学习单元 8 社会发展与宪法	107
一、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107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09
三、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分类	111
四、宪法的社会作用	117
五、宪法的制定、修改、解释	120
学习单元 9 公民与国家	130
一、公民的法律地位	130
二、公民的宪法权利	132
三、国家对公民权利的尊重与保障	145
四、公民的宪法义务	147
五、正确处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51
学习单元 10 国家的基本制度	154
一、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154
二、国家基本政治制度	160
三、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170

四、国家基本司法制度	171
五、国家军事制度	190
六、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92
学习单元 11 宪政权力	200
一、国家权力的产生与分配原则	200
二、国家机关的设置与国家权力的行使	202
三、国家权力监督	221
学习单元 12 国家标志	225
一、国旗	225
二、国徽	227
三、国歌	228
四、首都	229
参考书目及文献	231

学习单元 1 社会现象与法律现象

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社会现象、法的现象和法律现象等方面的知识,明确法的现象和法律现象与一般社会现象的区别,充分认识学习和研究法的现象和法律现象对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学习重点与提示

法产生的原因;法的概念和特征;法的本质。

一、社会现象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的外在表现。它能被人的感觉器官所感知。它按照是否有自然属性分为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

社会一是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二是指由共同的物质条件和生活方式而联系起来的人群。它是和自然界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专指人类的存在和组织形式。

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在存在和发展中表现出来的一系列表面特征。它包括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即社会物质生活方面: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等;社会意识即社会生活精神方面:政治法律思想、艺术、道德、宗教、哲学、科学以及风俗习惯等。法的现象和法律现象都是重要的社会现象。

二、法的现象

法的现象就是法的外在表象。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国家阶段的产物。在此之前,人类社会经历了数百万年之久的、没有国家和法的原始社会时期。

（一）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大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在原始社会，社会组织只有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氏族之上还有胞族、部落、部落联盟。氏族有议事会、经选举产生的酋长和军事首领。但氏族并不是国家，氏族首领也不是阶级社会中的国王和总统。氏族首领由选举产生，随时可以撤换，只负责处理内部日常事务和领导对外战争，没有任何特权。那时，有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社会规范或习惯），它是与图腾、道德、宗教规则联系在一起的。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却是一个有秩序的社会。维护社会秩序的力量除了氏族组织外，还有为人们共同遵循的、带有一定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即氏族习惯。原始社会氏族习惯的产生，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演化，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相对复杂的过程。

1. 禁忌

规范的产生首先来源于原始人对“超自然神秘力量”的认识和崇拜。与此相适应，最早出现的原始人类的规范多带有禁止性规定的特点，而原始的禁忌就成为人类后世社会的一切规范（包括道德、宗教、法律）的总源头。原始社会的人类，在其与自然和相互之间交际中发现，某些特定的现象、事物和人本身，附着一种神秘的“灵力”，而成为似“魔鬼的”、“不洁的”或“神圣的”、“不可接触的”对象。这种原始的观念就形成了原始人心中的禁忌物，并由此产生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禁忌。食物和性的禁忌，被看作是人类社会最早的禁止性规定。

2. 图腾崇拜

图腾就是标志或象征某一群体或个人的一种动物、植物或其他物体。图腾崇拜是指相信人与某一图腾有亲缘关系或相信一个群体、个人与某一图腾有神秘关系的信仰。图腾崇拜是随着氏族社会的出现而同时产生的，是氏族社会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的规范主要体现为原始人对图腾的行为、食用、称谓（语言）及婚姻的禁忌规定。如禁止直呼图腾之名，禁止观瞻图腾物，属于同一图腾群体的氏族男女成员之间禁止通婚等。一旦有人触犯氏族的图腾禁忌，则可能被处以忏悔、献祭或驱逐出氏族。这种伴随人类惩罚的禁止性规范，是后世一切惩罚性规范的萌芽。

3. 复仇

复仇是指被害人或其亲属对加害人所采取的报复行为。它是人的自卫本能的体现。随着氏族社会的逐渐形成，复仇变成了受害者的整个家庭或整个氏族的集体行动，成为整

一个家庭或整个氏族的共同义务。复仇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非理性到理性的发展过程。起初为血族复仇,即被害的整个氏族向加害的氏族施以报复。后为血亲复仇,即被害人近亲属对加害人近亲属进行报复。最后发展成同态复仇,即以大体相当的程度、方式和数量对加害行为所实施的报复,也就是所谓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4. 其他的氏族习惯

随着原始社会的发展,到了母系氏族社会晚期以后除了复仇习惯外,原始氏族的习惯还包括:有关氏族酋长或军事首领的推选和撤换;氏族内禁止通婚;氏族成员财产的相互继承;外族人的收养和接纳;宗教节日和宗教仪式的举行;氏族议事会的活动,等等。

总之,在原始社会氏族(尤其是母系氏族)制度下,没有私有制、阶级、国家,自然也没有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1〕}

(二) 法产生的原因

1. 经济根源

法起源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尤其是金属工具的使用,使生产力水平有所提高。生产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出现。原始社会曾经先后出现过三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以及商业的出现。社会分工的结果,引起原始部落之间的物物交换。在物的交换过程中,氏族代表将氏族财产转归己有成为可能,私有财产具备了存在的土壤,氏族内部出现了贫富分化。新的经济关系需要有新的行为规范来规制,氏族习惯就逐渐被新的规则所代替。这种反映的不再是全体氏族成员意志而首先是一部分人的意志的规则就是法。

2. 政治根源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以及生产与交换的发展,部落之间战争的加剧,导致社会上逐渐出现了本族人和外族人、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和奴隶主。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集团(阶级),为了维护其集团(阶级)统治,不仅需要建立国家政权,而且需要制定新的社会规范来规制人们的行为,使人们的行为符合统治集团(阶级)的利益。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3. 社会文化根源

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使人们不再自发适应传统的习惯力量,而是在认识自然法则的基础上主动选择和创造社会规范。文学、艺术、科学和哲学的产生和发展,丰富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了人们的精神生活,原始社会一些非理性的氏族习惯已经不能适应人的精神状态的变化。语言的发达和文字的发明,为制定法律规则奠定了基础。

(三) 法与原始社会氏族习惯的区别

法是从原始氏族习惯的基础上逐渐演变发展而来的。然而,法毕竟不是氏族习惯的简单延续,它们两者还存在着较大的区别。

1. 体现的意志不同

法是在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和存在的上层建筑,法体现了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氏族习惯是在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和存在的上层建筑,代表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

2. 产生的方式不同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它的产生是一个比较自觉的过程。而氏族习惯不是由特殊机关制定和认可的,而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的。

3. 适用范围不同

法的适用范围是以属地主义为基础的,一般适用于一国或一定地域中的所有居民,即适用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而氏族习惯的适用范围以属人主义为基础,适用于具有血缘关系的同一氏族或部落的所有成员,不以地域划分为标准。

4. 实施方式不同

法是由国家的强制力,即警察、法庭、监狱和各种强制力量作为后盾来保证其实施的。而氏族习惯是依靠当事人的自觉、舆论和氏族首领的威望来保证其实施的。

(四) 法的发展

人类几千年的法的历史告诉我们,法总是在循序渐进地向前发展。法经历了奴隶制社会的法、封建制社会的法、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的历史变革。

1. 奴隶制社会的法

奴隶制社会的法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随着原始社会解体,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其中,比较典型的有古代的埃及、巴比伦、印度、希腊、罗马及中国的法。

奴隶制社会的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物质条件,特别是经济基础决定的。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还占有生产者——奴隶本

身；奴隶主阶级不仅支配社会生产，而且还占有全部劳动产品；奴隶从事繁重的劳动，没有独立的人格，奴隶不被人看待。由此决定了奴隶制社会最基本的阶级关系为奴隶主与奴隶两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奴隶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都占据着绝对的统治地位，因此，奴隶制社会的法自然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奴隶制社会的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公开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

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是奴隶制生产方式最突出的特征。奴隶在法律上是没有人格的，而是被视为纯粹的财产。因此，他们不能享有任何权利，只能成为权利客体，可以像财产一样，由主人任意处置，包括出卖或处死。

(2) 公开确认自由民在法律上的不平等

自由民是除奴隶之外的一切居民的通称，包括奴隶主、商人、独立经营的农民、手工业者、外来人等。自由民之间的法律地位完全不同，等级越高特权越多、义务越少，只有奴隶主才是社会的全权公民。

(3) 刑罚特别野蛮残酷

奴隶社会是刚刚脱离了蒙昧状态的社会，这就决定了奴隶制社会的法必然带有野蛮残酷的特点。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死刑范围非常广泛；二是制裁手段极端残忍。

(4) 明显带有原始习惯的残余

奴隶制社会是从原始社会脱胎而来的，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不可避免地带有原始社会规范的残余。

2. 封建制社会的法

封建制社会的法是继奴隶制社会的法之后又一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封建制社会的法的典型是西欧中世纪封建制社会的法和中国封建制社会的法。

封建制社会的法是封建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地主或领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或农奴，以地租形式进行剥削。由此决定了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是地主(领主)阶级和农民(农奴)阶级的斗争。地主阶级占据了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统治地位，农民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的矛盾是封建社会内部各种阶级矛盾中的主要矛盾。封建制社会的法必然体现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封建制社会的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确认和维护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

封建制社会的法严格地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保护封建租税关系，严格维护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和封建社会的经济秩序。严格保护封建私有财产，特别是严惩偷盗行为。

(2) 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君主的地位高于一切

地主阶级是封建社会中的特权阶级。根据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程度不同以及政治

地位不同,形成了一个从皇帝到诸侯、家臣和一般地主的“金字塔”式的等级,并按照这些等级来确定他们的权力和地位。在封建社会皇权至高无上,不受法律限制。

(3) 刑罚严酷、野蛮擅断

封建制社会的法在刑罚的严酷程度上只是稍次于奴隶制社会的法。其法的刑罚种类繁多,手段残暴。侮辱刑、肉体刑和恐怖痛苦的死刑执行方法在各个封建制法律制度中普遍存在。

3.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私有制类型的法,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法,是与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者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法。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法体现和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为了缓和阶级冲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和维护社会秩序,资本主义社会还制定了不少有关调整经济、文化关系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但根本上还是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统治,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这一原则是所有资产阶级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核心。因为私有财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不维护它,资本主义法本身就没有赖以生存的基础。按照这一原则,人们对自己的财产具有占有、使用、处分的绝对权利,任何人非经所有权人许可不得干涉其行使财产权。法律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他人侵犯,而且国家、政府也不得任意侵犯、剥夺他人财产。

(2) 确立了契约自由原则

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一个根本特征是要求商品能够自由流通和买卖。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如要自由发展,就需要契约自由。早期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一般都有契约自由的规定,反对国家和法律直接干预经济生活,鼓励自由竞争。人们享有订立契约的绝对自由,政府不得干预。契约成为人们行使财产权的基本形式,国家在经济活动面前是消极的。

当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到垄断时期后,国家加大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及契约自由原则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到一定的限制。

(3) 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维护资产阶级人权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三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一,所有自然人的法律人格(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这种权利能力生而俱有,它实际上就是人权。其二,所有公民都具有平等的基本法律地位。“公民”这一法律称呼代表着一种法律地位,它与基本权利和义务相联系。在一国主权管辖范围内,任何人只要具有公民资格,就与其他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应履行平等的义务。其三,法律平等地对待同样的行为。法律在对行为施加保护和惩罚

时,只关注行为的性质和后果,而不关注行为人的身份。^[1]

4.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形态,它是人类历史上由劳动者作为统治阶级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是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体现,它反映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最广大人民的意志。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从本质上来说仍然有阶级性,它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正因为它代表了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所以它具有广泛的人民性,这也是它与其他历史类型的法的区别所在。

(2) 权利确认与权利保障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因此,它不仅使公民的权利得到平等的确认,还给这些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大体平等的保障条件。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广大人民在法律上不能享有与少数统治阶级和其他特权阶层平等的权利;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保障权利得以实现的各种资源却被按严重的不平等方式加以分配和占有。

(3) 一国与两制的统一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形成了一个以大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为主体,在香港实行具有英美法系传统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在澳门实行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格局。

(4) 国情与公理的统一

在当代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下,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人口大国、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东方古国,这是中国的特殊国情。当代中国的法首先反映了中国的国情。同时,中国又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国家,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都具有内在的一般规律,中国社会主义法也必须反映这些规律。^[2]

三、法律现象

(一) 法律现象

法律现象是全部法律上层建筑现象的泛称,包括法及因法而存在或取得法律意义的一切社会现象。如因诉讼法存在而产生的在司法人员、当事人、律师之间的诉讼关系和诉

[1]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184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2]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的观点,来源于葛洪义主编:《法理学》,357~35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